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438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7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黃誠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石皓文代)	范姜仁茂	楊梅華
彭富科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郭國鑫	陳啓光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	胡精明	鄭吉良
邱品鈞	楊御助	何姿慧
羅朝根	陳龍昆	鄧淞駿
吳錦振	王開武	李洲緯
吳鎮豪	林志芳	陳麗娥
杜同順	蔡仲益	

列席：

游欽雄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

(一)請主任秘書督導秘書室檢核本局(含所屬機關)之各

項收費應導入悠遊付系統，另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下載台北通 APP，以推行本府重大政策。

- (二)請資源循環管理科確實進行流動廁所車清潔維護與管理，並應採用具環保標章的清潔劑，以維持車輛的清潔。
- (三)重申如有負面輿情，應及時陳報督導副市長、本府發言人及市長室秘書人員，以利通盤因應。
- (四)轉達市長指示，各項政策之決定，應秉持不因短期利益犧牲長期利益之價值觀，積極規劃施政作為。
- (五)本局參建工程進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會計室確認後定期報告，以確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
- (六)請各區清潔隊落實走動式管理，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確實督導各區清潔隊勤務安排；為妥善執行加班需求及加班費之運用，爾後可於每月局務會議提報檢討各區分隊加班狀況，以利控管。

二、報告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二)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車輛維修保養防弊機制與四階段管理機制每月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三)環境清潔管理科：109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公園處、各區清潔隊長開會研議並落實各公園環境維護管理方案。

(四)人事室：本局清潔隊員及駕駛職缺遞補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五)環境清潔管理科：移動式攝影機使用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1個月內研議規劃夜線勤務並成立勤務調度中心，將人員、車輛、移動式攝影機納入內部管理系統。
3. 各區清潔隊移動式攝影機使用率未達60%者，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於局務會議報告原因。另各區於進行移動式攝影機架設掛機作業，請務必遵守相關勤務安全注意事項。

(六)廢棄物處理場：本季(109年8月-109年10月)山豬窟與福德坑汙水處理場氨氮檢測結果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如經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查核有不符納管標準之情事，請廢棄物處理場應檢討究責，並請檢討汙水處理廠操作許可執照數量，妥適安排勤務，以利業務操作與管理。
3. 請廢棄物處理場應依規定執行物品銷毀作業，備妥相關人員裝備與機具，並由主管人員確實監督與紀錄。

- (七)溝渠清理二隊：溝渠清理勤務說明與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 (八)空污噪音防制科：本市109年10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 (九)水質病媒管制科：本市109年10月份河川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 (十)公廁管理隊：本市列管廁所109年10月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 (十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市109年10月份廢棄物清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 (十二)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 (十三)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109年10月職業災害發生數及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分析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 (十四)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 (十五)環保稽查大隊：報告109年10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

民當家熱線1999派工系統受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十六) 環保稽查大隊：違法載運土方場所稽查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十七) 木柵垃圾焚化廠：本局109年10月份三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現場查核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十八) 環境清潔管理科：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十九) 新聞輿情小組：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辦理。

三、臨時動議：

(一) 年度將屆，請本局各單位(含所屬機關)依會計室規定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項採購，基金部分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單位預算部分請於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

(二) 請本局各單位(含所屬機關)主管轉達同仁應注意身心健康，並再次提醒同仁酒駕零容忍，違者依相關法令懲處。

散會：上午10時15分。